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 公告

(2025)苏0506破41号之一

因江苏苏建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破产财产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且无财产可供分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二十条的规定，本院于2026年4月15日裁定宣告江苏苏建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该公司的破产程序。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五日